

##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运通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准，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一次修订（即对决议有效期的修订）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二次修订（即对发行对象、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的修订）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三次修订（即发行对象的修订）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监管政策要求，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将发行对象由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寿城发”）调整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城发”），广州城发不再通过国寿城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。

####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发行对象

##### 1、调整前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国寿城发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若国家法律、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，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##### 2、调整后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广州城发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若国

家法律、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对象有新的规定，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发行对象由国寿城发调整为广州城发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